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讯

宝山法院赴罗店镇  
开展“枫桥经验”普法活动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暨上海宝山法院“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主题活动在宝山区罗店镇举行。活动中，开展了主题为《常见诈骗案例讲解与预防》的普法讲座，并向群众普及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专业法律知识、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同时，宝山法院法官还向罗店镇社区人民调解员、法治宣传员等赠送了由该院编写的《法官说法》手册，受到群众欢迎。

据了解，自2018年12月起，宝山法院每季度开展一期“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系列活动，本次活动是普法系列活动的第三期。今后，宝山法院还将定期制作和发放不同主题和内容的《法官说法》手册，到辖区内多个街镇、园区、学校等持续开展“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主题活动。

宝山区妇联  
启动典型案例督导机制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日前，宝山区妇联启动首创的典型案件督导机制，成功劝服沪籍父亲做亲子鉴定，为辖区内一名非婚生、非户籍考生解决了在沪中考报考难题，保障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近日，宝山区妇联白玉兰开心家园接到了在沪工作的琴女士打来的求助电话。电话中，琴女士告诉工作人员，她早年来沪打工，与上海人雷先生相恋并育有一女。但两人一直未办理结婚证，女儿只能随琴女士落户武汉。几年前，琴女士在上海买房定居，女儿也一直在上海读书生活。如今女儿已就读初一，再过两年将面临中考，而能否在上海参加中考成了琴女士的一块心病。

据了解，非婚生、非沪籍考生，要想在上海报名参加中考，其中父母必须有一方为上海户籍，因此确定考生与沪籍父母的关系就变得至关重要。也就是说，琴女士的女儿要想在上海报名参加中考，必须要有一份符合条件的亲子鉴定报告。由于雷先生已经再婚组建家庭，不想再与琴女士有瓜葛，因此要想做亲子鉴定就变得千难万难。

接到求助后，宝山妇联立即启动专项方案，决定多部门联手解决这个棘手的难题。经与户籍警、律师、中招办、学校等反复沟通，工作人员认为，问题的解决还要落在雷先生身上。但雷先生态度坚决，不想破坏新的家庭，也担心亲子鉴定会让自己承担风险，因此不同意做亲子鉴定。

宝山区妇联随即启动了首创的典型案件督导机制，邀请心理专家、教育专家、律师等一起研讨事情的解决方案。专家们一致认为，雷先生的顾虑不可避免，而琴女士也有能力并承诺独自抚养孩子，但作为父亲的责任是法律规定的，无法推卸。即便有风险也该勇于面对，承担起一个父亲该负的责任。

在白玉兰开心家园工作人员的反反复复解释和劝说下，最终雷先生同意了做亲子鉴定。

4月底，在宝山区妇联的安排下，雷先生与琴女士及女儿一起做了亲子鉴定。

沙发到货颜色不一致  
商家竟狡辩色差达标

投诉人：王女士  
投诉时间：2018年10月

消费者王女士在某公司购买了一套沙

◆记者连线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商家，商家门店负责人倪小姐表示早已把情况反映至公司总部，但因只有轻微色差，没有达到退换的条件。对于商家的答复，工作人员随即提出色差鉴别的标准是企业标准还是国家标准？倪小姐对此回答不出，只是表示会把消保委的问题向公司总部上报，由公司总部来答复。不久，商家公司总部洪小姐来电联系消保委，工作人员向其再次提出色差标准范围的相关依据时，商家洪小姐表示会联系制造商索要依据。

在消保委工作人员多次交涉后，商家总部向消保委提供了一份书面情况说明，该书面情况说明中，商家还是继续强调色差属于

发，在商家送货上门后发现沙发存在明显的色差，便联系商家要求退换，但商家不予处理。商家表示，经派人上门查看，认为沙发仅存在轻微色差，但在相关标准以内，因此

正常范畴，表示不影响美观、不影响使用，即使更换还会有类似情况，对于色差的鉴别表示没相关标准。

由此可见，色差达不达标全由商家说了算，在无任何鉴别标准的情况下，商家以色差符合标准为由不予退换，企图蒙混过关。消保委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商家，这样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该用诚恳的态度、正确的方式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在消保委工作人员的督促下，商家表示会和消费者协商，争取取得消费者的谅解。

不久，消费者来电表示商家已和她联系并协商，经协商双方已取得和解，商家赔偿消费者800元，消费者不再坚持退换沙发。对于消保委的工作，消费者表示满意并表示

不同意退换。

在多次商谈无效的情况下，王女士无奈投诉到浦东新区消保委，希望能帮助自己维权。

感谢。

产品合格标准应是科学、严谨的，是检验产品质量的准绳，商家岂能随口说说，还想以此蒙混过关、忽悠消费者。消保委提醒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如遇到处处用“标准”当挡箭牌的商家，可以要求商家出示所使用的产品标准文本，并对照标准文本内容检视或请专业机构检验产品的各项指标；商家如果拿不出所谓的“标准”，消费者就发现的产品问题可以与商家进行协商解决。部分商品的某些方面，如沙发、地板的色差问题，国家确实没有相关标准，商家在售前有义务明确告知消费者存在色差，在售后有义务尽可能解决消费者对产品不满意的情况。

◆律师说法

沙发存在明显色差是否侵害消费者权益？对于这类缺少国家标准的商品品质，消费者应该如何应对？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消费者在购买家具类商品时，通常都是根据实物样品或图片、广告予以选定，若商家实际交付的商品与样品或图片不符的，则显然商家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商家退、换货。

“商家交付的商品应保证与承诺的或者实物展示的样品或图片、广告等一致，否则就是‘货不对板’，构成违约。”金玮律师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

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若商家在介绍商品时刻意隐瞒色差问题，则有欺诈的嫌疑。”金玮律师坦言，色差程度是否构成质量问题，则需要通过鉴定等方式进一步界定，但是在商家提供的实物样品、图片或广告等未标识存在色差，商家实际交付的商品却有色差，显然是不符合双方买卖合同约定的，消费者有权依法维权，追究商家的违约责任。

此外，金玮律师建议消费者在选购家具类商品时，应明确约定有关商品的标准，且在有实物样品、图片或广告的情况下，将实物样品、图片或广告图片等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以便消费者在收货时核对相关商品是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与约定不符，则有权根据合同追究商家的违约责任。

记者 金勇

一周之“最”

最“刺鼻”的假口罩

广州警方近日捣毁一个加工假冒某国际品牌工业级口罩、防护面罩并通过网络销售的窝点，抓获利欲熏心的嫌疑人陈某父子，缴获假冒伪劣口罩、面罩1.4万余套，初步查证案值70余万元。

5月上旬，广州警方接到某律师事务所举报，称有商家涉嫌假冒该所代理的某国际知名品牌口罩、防护面罩，并通过网络销售至全国各地。该所向警方提供鉴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证实，这些假口罩和防护面罩并不具备防护功能，且本身还存在甲醛超标的问题。

接到举报后，警方进行了调查，发现这些假口罩、防护面罩来自广州白云区某城中村。随后，警方在城中村一处偏僻小巷内发现两间出租屋非常可疑，两间出租屋由陈某和陈某业父子承租。警方一举捣毁该窝点，不足60平米的出租屋堆满假口罩和假防护面罩，以及滤棉、包装盒等半成品，屋内充斥着刺鼻的胶水味。陈某父子也被警方抓获。

最“暴利”的美容针剂

近日，山西警方成功打掉一个组织外籍人员为美容客户注射假美容针剂的犯罪团伙，共抓获涉嫌销售假药的犯罪嫌疑人

10名，其中一名为韩国籍女犯罪嫌疑人。该案件涉及受害群众多达100多人，涉案金额高达300多万元。

去年10月，太原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微信朋友圈拉拢熟人营销，利用高档酒店进行掩护，打着“韩国专家”的幌子欺诈顾客。而所谓的“韩国专家”并不具备从事医疗美容行业的资质，他们在韩国首尔一家男性泌尿医院，以折合人民币二三百元一支的价格购进美容针剂，携带入境后，销售价格瞬间增值为七八千元一支。多名受害人反映，出现了眼睛红肿，鼻部歪斜、面部化脓、咬肌无力等症状。

（金勇整理）

主笔闲话



在工业化进程中，制造业发展迅猛，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物质享受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但同时也对环境造成了巨大的破坏。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今年的主题将聚焦“空气污染”。本期“域外之音”就聚焦国外环境法发展史，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我国在经

环境保护 法治为本

济腾飞的过程中，也付出了不小的环境代价。政府近年来在环保工作中下大力气，实现了环境质量的显著改善。

环境问题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人类的生存。我国的环保工作，相对于西方一些国家起步较晚，但力度却丝毫不逊色。尤其是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环保成为了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托《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环

保督导组全方位展开巡查，关停、整治了一大批污染型企业，有力地打击了各种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此力度的整治，让我国的环境质量，尤其是空气质量，都有了相当大的好转。

不过，治理环境，绝非一朝一夕之事，相应的法律法规还需与时俱进，提升违法成本，震慑违法行为，才能让绿水青山留存于世，造福世代。金勇